

# 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合同》与修改后的《基金合同》

## 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 号）废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b>删除：定期的</b> ）更新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

			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颁布及实施
	54、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b>删除：并予以公告</b>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删除：并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 ）。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b>并在两日内</b>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 <b>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b> ；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开募集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b>基金份额净值</b>、赎回价格；</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b>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b>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p> <p>（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p> <p>（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p> <p>（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p> <p>（4）授权委托书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p> <p>（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p> <p>（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p> <p>（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p>	<p>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b>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b>。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p> <p>（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p> <p>（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p> <p>（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p> <p>（4）授权委托书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p> <p>（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p> <p>（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p> <p>（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p>	<p>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b>2日</b>内在指定媒介</p>	<p>根据《公开募集</p>

	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b>2日</b> 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b>2日</b> 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b>2日</b> 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4、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4、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根据《公开募集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 <b>基金管理人应当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25%。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b>0.15%</b>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的修订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b>2日</b> 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删除: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p>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具有证券、<b>期货相关业务</b>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b>2日</b>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删除：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组织</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b>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b>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b>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6、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b>非法人组织</b>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6、（<b>删除：法律法规和</b>）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b>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暂停运作的期间，不更新招募说明书。</b>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b>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b></p>	<p>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p>



		<b>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b>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b>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b>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b>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b>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b>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b>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b>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

	<p>(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 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b>基金中期报告</b>和基金季度报告 (<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在<b>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b>两个月内</b>, 编制完成<b>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b>删除: 每个</b>) 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b>指定网站上,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 <b>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本基金暂停运作的期间, 不再编制定期报告。</b></p> <p>(<b>删除: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b>基金</b>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b>产品的特定风险,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p>	<p>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p>
--	--	---	------------------------------------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li> <li>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li> <li>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li> </ol>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b>2日</b>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删除：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终止、<b>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基金募集期延长<b>或提前结束募集</b>；</li> <li>9、<b>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li> <li>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12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12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ol>	<p>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p>

	<p>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p> <p>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以及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5、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6、本基金增加或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7、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b>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p> <p>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1、<b>调整基金份额类别</b>；</p> <p>22、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4、<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	---	--	--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增加：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b></p> <p><b>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b></p>	<p>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p>
		<p><b>增加：</b></p> <p><b>(十)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b></p> <p><b>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b></p> <p><b>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b></p> <p><b>(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b></p> <p><b>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b></p>	<p>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p>

	<p>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二) 清算报告</p> <p>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因条款增加而修订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del>(删除: 定期)</del>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b>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

	<p>报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b>指定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b>十年（删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p>
	<p>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可抗力；</li> <li>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li> <li>3、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li> <li>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li> </ol>	<p>八、<b>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形</b></p> <p><b>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可抗力；</li> <li><b>（删除：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b></li> <li>2、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li> <li>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li> </ol>	<p>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b>两日</b>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b>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b>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b>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p>